

第二區

長李漢卿

平民縣志

張凌霄

凡例

第三區

長董遜初

一志者記也記此一邑之事也有若與地之廣袤賦役之升除學校祠祀之建修職官公署之增省風俗物產今古不同軼事災祥傳聞互異以至忠孝節烈微顯聞幽文記詩歌紀事詠物莫不詳稽而備載焉凡以資治理通古今廣教化美風俗也而必賴賢有司培養而作新之於以希風隆古無難矣

第四區

長東啟明

閻輝卿

第五區

長孟仰三

郭俊亭

李傑

一諸志門類較繁蓋他邑地廣物博非多立條目不足以盡事物物之變也是編約為十門各以類相附若網在綱庶閱者開卷瞭如

平民縣志

創修姓氏

平民縣志

凡例

一河防灘地二門諸志無之惟時齊朝邑志列及河防然亦未實言其防之之法灘地則自大河西徙至今為秦晉交涉之一大問題上峰設縣意在於斯故不得不列為專門以俟有志者之竟成焉

一向來修志人物列女判然兩途五泉朝邑志附列女於人物王志周之時齋所謂女有士行亦人物也況士尚多有愧於女者手茲編仍之亦猶先民之矩矱之

一志乘之載人物列女原以正人心端風化尤宜核實以昭慎重其或瑕瑜互見難稱完璧年例雖符未嫻闕苑一經節取動招人之指摘者均未敢率爾收入然遐陬鄙壤見聞難周亦有據

采訪纂人者總之明有耳目幽有鬼神知我罪我在所不計  
 一縣係朝邑分設畧及華城故凡各門事實皆以朝邑志為主其  
 鄰縣志乘故老舊聞有關本邑掌故者亦備記之以資考鏡  
 一邑僻事創苦乏資料兼之文獻無徵編纂良非易易余以衰朽  
 之年謬膺纂輯之任簡陋無文誦異容辭但志以翔實為貴宰  
 簡毋濫寧闕毋虛稍自信焉至於搜遺證謬故以俟後之博雅  
 者

平民縣志目錄

- 輿地志
- 建置志
- 田賦志
- 河防志
- 灘地志
- 官氏志
- 人物志
- 藝文志
- 災祥志
- 平民縣志
- 雜記志

目錄

平民縣志

凡例

二

平民縣志

邑人霍光縉撰次

在天成象在地成形畫野分疆形勢尚已若夫彈丸小邑置之大地不啻太倉之稊末耳使不正其經界則南朔東西何以按圖而可索乎况欲標形勝核道里指關津之夷險著村社之殷盈以及風土人情又將何所置問耶志輿地

星野

朝志以未為鷄首自井九度至柳三度屬秦分雍州邑居秦最東與晉接境當在鷄首之初東井之九度也然地鄰蒲坂不啻

平民縣志 卷一 輿地志

蒲城之西關則分野宜從永濟不知平民本朝邑東鄉從朝分野不亦宜乎

疆域

東至山西永濟縣界二里  
西至朝邑縣界二十里  
南至華陰縣界四十里  
北至邠陽縣界五十五里  
東西廣二十二里南北袤九十五里  
西至省城三百里

志者曰邑之封域絕長補短不為小矣乃河流氾濫其中以致

人民離散戶口寥寥非廣為招徠不足以盡地利而滋戶籍且丙申以降界務夷為平地秦晉所以多交涉也亟宜定明界址植樹以表之使榆柳成行以復康熙十三年之舊仁政必自經界始斯言難矣

形勝

左峨嶺右朝坂鑿山時其北渭水據其南龍蟠重鎮虎踞雄關孟明焚舟以報晉李闢渡河以亡明蓋秦晉交通之咽喉關陝兵事之隙道也

志者曰河汀志云大慶關上下隙道四出置一巡司聽其譏禦東於潼關鎖鑰為嚴儻禁罔疎闕豈曰萬全况關浸於河于遺

平民縣志 卷一 輿地志

之人無所歸命縱世清平鈴帶之謂何昔魏豹盛兵蒲坂塞臨晉而韓信張疑兵從聞道以渡嗟乎一方不戒三險俱失五泉先生有味乎言之矣又云關故稱風物佳美在嘉靖初猶及見之居民至三千七百餘家大都殷富商賈輻輳寒食展墓衣冠車馬之都徧於上寨慨自乙卯地坂地勢卑下於風氣少泄自是水溢四面而至巡檢司沒於河北街雪其半居人發屋四竄今才二百餘家耳惜哉由此觀之何與今日之形勢若合符節哉然回匪之亂殺人如麻河西人民挈家而避於關者以數萬計即民國初年關中糜爛人不安枕而河東一片土閭閻安堵雞犬不驚享幸福者十有餘年不可謂非黃河為之障蔽也倘

非水患亦避秦之桃源也盈盈一水賢於十萬師矣

### 關津

大慶關今為縣治春秋時為蒲關戰國時為臨晉關唐為蒲津關宋為大慶關舊在河西至明隆慶四年河清岸西徙關反居河東今河西亦稱新大慶關巡檢司稅課局在焉巡檢司久廢黃河渡在新大慶關秦后子奔晉造舟於河是也今為平民渡在縣西南十餘里

按故老言黃河渡本為農渡蓋自康熙三十七年後河水連歲崩徙船隻漂沒無存官渡遂廢關人以地胥移河西種植收穫跋涉不易乃造渡船八隻小船二隻關人操舟東西過渡歲以

平民縣志 卷一 輿地志

三

為常歷年既久河漸西移土地復舊船隻棄置不用後有承攬欲復官渡者關人不取其值但約以大慶關無論人眾車馬渡河概不給錢勒碑永遠遵守乾隆以後兵差漸多承攬者請於關之鄉保始允空車給錢五十文重車給錢一百五十文人仍不與馬後雖歷次增加然為數無多不能備記而船隻則仍不失為大慶關之船隻也迨民國初年郭堅擾晉之後晉始駐兵渡口指地點定時間司機禦主權盡失矣特碑誌已沒無可考證因詳述巔末以俟後之整頓者

雷村渡在縣北二十餘里民國初年廢

蒲津橋河古有橋秦昭王五十年初作河橋唐明皇置鐵牛夾岸

以維浮橋是也張說蒲津橋贊云河上有三橋蒲津是其一舊志云考東魏時齊獻武王高歡造三浮橋以攻西魏西魏大統四年丞相宇文泰既定秦州造浮橋河上通往來又隋文帝至河東亦造浮梁皆在蒲津通典云橋自後魏迄唐初皆橫絕百丈連艦千艘少敗輒更載費不貲於是開元十二年明皇帝始下羣議乃鑄人牛山柱夾維兩岸久成安固沿至宋金尚承舊製宋熙寧元豐中累敕知河中府修河梁堤岸金時設大慶關勾管河橋官一員掌解繫浮梁濟渡舟楫巡河修埽率埽兵四時功役栽植榆柳預備物料譏察奸偽等事同勾管官一員至金末河橋為元兵燒絕後始廢

平民縣志 卷一 輿地志

四

志者曰唐之蒲津橋渡密通京師晝則船楫林立夜則燈火萬點其繁盛景象概可想見今則蘆荻滿目波浪驚心敗堵頽垣荒涼一片顧瞻黃河不勝今昔之感

善濟橋在西王家庄南里許長約百步餘王公念春所創建也緣其地為港渠積水不流往來者不堪其苦公心惻焉欲建橋以利行人奈地非已有事遂中止至光緒乙未始以已之肥田易瘠地二十畝運木石昇甃土辛勤數月而橋以成後屢次興修不憚煩勞嘗曰天苟不絕我之衣食終不止修橋工也公之見義勇為存心利濟為何如哉由是眾人錫以嘉名曰善濟橋云教育局長楊拱北為文記之

風俗

高耶抑地氣之轉移耶

舊志云風物佳美民多殷富今則樸陋已甚以讀書為迂闊不事  
 商賈明子成童即令驅車輦重日謀升斗然知恥守法無騎奔淫  
 泆之風婦女頗知紡績惟習懶惰事為飾蓋五方雜處習染然也  
 婚姻之禮男用重幣女用厚妝今此風稍息嫁娶則置酒宴賓佐  
 以鼓樂道禮隨俗各從其宜然拾費風盛以婿作子喪祖清宗恬  
 不為怪甚至有近宗不選而贅及數世者病狂喪心誠為惡俗也  
 慎終之道以禮為重平俗自屬續以至安寔畧同邕惟地屬下  
 濕葬者掘土為坎棺下僅與地平即擁土為塚人議淺葬亦實無  
 法蓋近河之地掘深則水出故不敢深掘富者或葬高原或葦靛  
 平氏縣志 卷一 輿地志

平氏縣志 卷一 輿地志

為東棺洞然貧困者多為此者亦甚寥寥也尤可笑者安葬已後  
 孝子各以紅帛繞身招搖過市至家始釋名曰壓煞積俗相沿牢  
 不可破惟賴主持風化者勸導以移易之耳至上元懸燈清明踏  
 青天中送角黍七夕乞巧中秋拜月十月朔日祀祖臘月二十三  
 日祭竈多與他邑同不備記也

志者曰邑當嘉慶道光時人情鄙野持刀佩劍啟蚌尋仇人命  
 之案無歲無之甚至聚凶徒數十執刀矛以過市名曰揚兵是  
 殆所謂秦俗強悍樂於戰鬥歟有風鑑言宜高束城門數尺則  
 凶氣息矣後悉如其言豈形家之說果足以禁暴止亂乎今邑  
 民窮苦已甚日謀升斗不暇託金革之風渺乎無聞豈城門之

平民縣志

建置志

昔黃帝畫野而分都邑夏禹治水以奠山川其在易曰王公設險以守其國誠以建邦設都皆先立乎其大者降及後世或築之城郭以衛民生禹建之公署以定民志禹立之學校以開民智禹設之祠廟以範民心禹經之市廛以足民用禹凡所以固邦本而重民生者不恭詳歟志建置

沿革

夏為河西地禹貢雍州之域

殷周為芮國地

平民縣志 卷一 建置志

春秋時為蒲闕蒲國名記云蒲衣之故國在河中蒲闕即魏蒲邑

平王時屬蒺莪之王城至襄王七年晉獻河西地始屬秦十三

年秦滅芮貞王八年秦取王城築高壘以臨晉國改號臨晉蒲

闕屬焉

戰國時為臨晉闕晉復奪河西地闕因屬魏顯王二十九年魏盡

獻河西地闕又屬秦

秦臨晉闕為內史地

漢初臨晉闕屬臨晉縣隸塞國太初元年改左內史為左馮翊臨

晉隸隸焉

西魏臨晉闕屬朝邑縣隸澄城郡

唐別置蒲津闕乾元三年改朝邑為河西隸隸河中府大曆三年

復置朝邑隸隸同州仍割朝邑五鄉並割河東三鄉置河西隸

縣境東西十四里

五代蒲津闕屬朝邑隸隸同州

宋蒲津闕祥符四年改為大慶闕屬朝邑隸隸永興軍

金大慶闕屬朝邑隸隸京兆府路

元大慶闕屬朝邑隸隸安西路

明大慶闕屬朝邑隸隸西安府同州萬曆時又隸潼關衛

清大慶闕屬朝邑隸隸陝西者同州府

民國十八年即大慶闕置平民縣建縣政府直隸陝西者

平民縣志 卷一 建置志

志者曰宇宙之江山不改古今之稱謂各殊一披往籍數千載

之沿革瞭如指掌矣豈曰名稱無關政體而顧漠然置之耶

城池 村 區 市集 附

闕故有城戰國時為臨晉闕兵衝甚設後魏大丞相高歡遣大都

督庫狄溫築城於蒲津西岸久圯嘉靖辛丑狄大入太原謀報

欲下平陽浮河而西巡按都御史路公迎檄西安同知朱光霽

作城韓少保恭簡公記其事萬曆時闕浸於河城復於隍宮觀

漫為丘阜矣設縣以來屢興築城之議然以水旱頻仍籌款不

易十九年春縣長葛潤琴始因陋就簡繚以土垣圍約三里並

舊里門為門九北一門東西各二門南四門藉資防堵焉

河東舊為八村關之北街正街南街三村今畫分城內北曰古家

寨南曰東郝家庄曰西郝家庄曰王家庄曰嚴家庄河西新編

村八曰裕民村曰民田村曰建安村曰靖安村曰北魯安村曰

南魯安村曰豫安村曰里仁村而舊有之上下八戶亦屬焉

昔為朝邑大慶里今判為五區河東曰第一區區址在城內河西

極北曰第二區區址在八里庄近朝城曰第三區區址在朝西

關迤南曰第四區區址在新市鎮再南又益以華陰之地曰第

五區而區址則在朝邑望仙觀焉

市集舊志稱朝邑市集無踰於關者自土著大徙而市亦減損今

猶在城內每月逢廢曆四九日日中為市百貨集鄉民奔赴

平民縣志 卷一 建置志

以有易無舊亦有商會然腐敗已甚設縣以來經會長雷世傑

楊兆泰極力組織漸臻完善十九年奉令又於商團為

志者曰眾志成城資捍衛也然使任非其人則城非不高池非

不深惟有委而去之已耳昔哉宋孝宗曰吾倚魏公如長城此

言誠不易也

### 公署

關舊有主簿署在城東門內然地方湫隘圯廢已久十八年設縣

之議定縣長李抱冬始規畫民衆街之關帝廟而損益之頗壯

觀瞻有大門有儀門就享殿為大堂大殿內東西側為行政會

議之所內署在大堂東偏各科在大堂西偏獄在儀門外西側

而公安局列於大門內焉

### 學校

關故有社學二一在舊大慶關一在新大慶關自河流變遷後新

大慶關化為烏有違問社學舊大慶關社學雖存然似有似無

亦腐敗不足比數矣十九年三月縣長葛潤琴始就關公祠倡

辦兩級學校成立莘莘學子竟多至六七十名亦云盛矣

初級小學校設縣後成立者九四在城內一在東郝家庄二在西

郝家庄一在王家庄一在嚴家庄

女子初級小學校在小東門內二十年冬縣長楊瑞定籌款創設

志者曰公署以出政令學校以養人才首及乎此知所先務矣

平民縣志 卷一 建置志

然政以不擾為宗教以普及為貴賢有司擴而充之安見不漸

躋於邱隆之世哉

祠廟寺觀義塚附

禹王廟 在北城門外即城牛廟也

五聖祠 在禹王廟後

三義廟 在禹王廟四

關帝廟 在民衆街中今改為縣政府

朱文公祠 在民衆街中舊為社學以規模狹隘且

城隍廟 在中山街前建設局在焉

太公廟 在城北門內

火神廟 在東城門外商會

藥王廟 在新民街財務局在馮家巷一在中山街商團在馮

集聖宮 在新民街第一區公所

關文介公祠 在五權巷兩級學校在馮教育局亦附於中

北極宮 一在城東南隅一在城西南隅

三官廟 在南城門外

魁星樓 在城外東南隅

華王廟 在中山街

五靈宮 在東城門外為乘行會館

聖佛寺 在西郊光緒二十二年北於河

平氏縣志 卷一

輿地志

十一

慶緣寺 在十方院

大慶關義塚康熙四十年大河漫關人憂噬臍盡毀幽堂暴骨徧

野原任河東道王公用霖目擊心傷買田一所悉令收藏關人

有澤及枯骨之誦為勒碑記其事

志者曰神道設教肇自黃帝草昧初闢特借此以範圍愚民之

心思耳今則文明大啟人有越乎神者矣蚩蚩鄉氓尚欲廟祀

以邀福無乃不慧乎至設義塚以掩暴骨則仁政也

古蹟

開元鐵牛在黃河岸上唐開元十二年所鑄以維河橋者唐書志

云於蒲津關兩河岸開東西門各造鐵牛四及前後鐵柱三十

六鐵山亦四夾岸維舟河梁用成宋嘉祐八年秋水漲梁壞盡

曳西岸牛於河元有真定僧懷炳以二大舟實土來牛維之用

木鈎牛徐去土船浮牛出梁得復成詔賜炳紫衣五泉志云炳

已得三牛會有言取牛不難者炳怒棄去後人用其法取牛然

牛竟不出今西岸北存三牛其一牛乃在河中信如是說則正

德時兩岸尚有二牛後不知何時復沒於河不可考矣

按蒲牛有四而鐵柱則五好事者遂謂一牛逸陝州牧人尋之

至陝城門遇人問焉因立化為鐵比無稽之談不知陝亦自有

鐵牛也聞父老言同治間蒲守李公欲出牛於土曾檄營兵掘

之然掘之愈深則水亦愈深卒以人力難施而止惜乎重學之

平氏縣志 卷一

輿地志

十三

不講也

志者曰觀東岸之牛而西岸之牛概可知矣丙申前蒲州城外

鐵牛猶及見之牛四露於外者三尺強蒲志云牛甚壯巨狀皆

蹲伏腹沒入地尾後有大軸橫緝之軸首花紋模製甚工牛人

皆精澤照吐久為偉觀曾經摩挲審視誠有如蒲志所云者今

則漫沒土中渺無遺跡矣

平民縣志

田賦志

昔先王疆理天下任土作貢而賦稅以興蓋有田則有賦稽禹貢之篇九州之等差固可按而攷也邑界大河民無可恆耕之膏壤五泉朝邑志曾言之然田之高下賦之厚薄戶口以是規

息耗焉志田賦

大慶關八村清光緒十六年清丈後改編為大慶里按村分甲列為八甲大慶關分北街正街南街三村並古家寨馬家庄為北四甲東郝家庄西郝家庄王家庄嚴家庄為南西甲當驗契時糧色最雜大約有十餘色清丈委員孫子常以關之地質欠腴美欲統

平民縣志

卷一 田賦志

十三

定以灘糧灘糧每畝則一分四釐七事也而關人洶洶以為加糧蓋關人舊時之習慣往往買地而不帶糧即帶糧輒批約尾云承認下剩糧若干所以買地十畝承認之糧不能一二貧者迫於饑寒不得不俯從富者之所欲以致田連阡陌者封絲毫之糧而貧無立錐者反每年封銀數兩緣清丈以後地與糧相準有若干之地即封若干之糧故關人誤會以為加糧也然此言倡於富室優於財勢因之特舉代表上其事於朝邑閻丹初相國祖國難拂眾意幾經函商孫委員始定河東以三色糧解決三色糧者庄基銀糧每畝徵銀五分三釐七毫灘地丁糧每畝徵銀八釐二毫一絲又有墾地若干頃每畝徵銀三分九釐三毫五絲四忽三共約地

八百餘頃清丈以前無論矣今將清丈以後各甲所得之原額地所封之糧及告糧以後現在各甲所留之地所封之糧暨設縣以來所規定登記領荒之地備書之以見關民之家徒壁立人無恆產嗷嗷待哺困苦不堪之情形焉

清丈後各村所得之原額地

大慶關北街正街南街三村共庄基銀地五百八十六畝六分三

釐五毫九絲二忽八微

河灘丁地四萬三千八百六十二畝二分二釐二毫四絲六忽

古家寨付庄基銀地二十七畝三分九釐二毫六絲

河灘丁地三千六百六十七畝九釐四毫一絲三忽

平民縣志

卷一 田賦志

十四

馬家庄河灘丁地三千一百五十二畝四分四釐八毫

四村墾地一千三百八十四畝二分五釐

東郝家庄村庄基銀地八十五畝八分九釐七毫二絲

河灘丁地五千九百六十七畝一分七釐五毫

西郝家庄村庄基銀地一百九十九畝五分四釐二毫

河灘丁地一萬六千五百三十三畝七分一釐五毫

王家庄村庄基銀地四十九畝六分七釐三毫九絲三忽

河灘丁地五千三百三十八畝九分七釐五毫

嚴家庄村庄基銀地五十三畝八分八釐五毫

河灘丁地一萬一百九十四畝一分二釐三毫

以上八村庄基銀地共應徵正糧銀五十三兩八錢六分二釐  
五毫三絲一忽五微

河灘丁地共應徵正糧銀六百九十六兩七錢三分九釐六毫  
七絲九忽

墾地應徵正糧銀五十四兩四錢七分五釐七毫七絲四忽五  
微

三共應徵正糧銀八百五兩七分七釐九毫八絲五忽  
銀糧有差過閏加增丁墾無差過閏不加增

告糧後各村所留之地

大慶關北街正街南街三村並古家寨村共留河灘丁地八千八

三 氏縣志 卷一 田賦志

五

百八畝四釐

東西郝家庄王家庄嚴家庄四村共留河灘丁地一萬四千三百

五十一畝八分七釐九毫

以上八村現留河灘丁地共應徵正糧銀一百九十九兩一分四

釐三毫

庄基銀地應徵正糧銀如舊

設縣以來規定登記領荒之地

規定地二十二萬九千八百七十五畝四分一釐

登記地一十二萬四千六百六十四畝六分

領荒地一十萬五百二十一畝八釐一毫

八村惟嚴家庄有登記地二千四百五十六畝四分五釐

志者曰歷覽田賦今昔之情形豈不大可痛哉當清丈時原田  
每每桑麻遍野此吾關全盛之時代已過去而不可復留矣丙  
申以降屢次報災錢糧疊經豁免以致膏壤盡成澤國所留無  
非瘠土如北四村所留灘地雖有八千餘畝而能耕者不過四  
分之一餘皆滴醜湖生白如積雪勉强耕耨有種無收哀此數  
百家無告之窮黎將何以為仰事俯畜之助乎况近歲以來北  
街村庄基半圯於河矣而郝家庄嚴家庄庄基幾全沒焉民皆  
露處野無耕人憫茲子遺庄基湮為河流而糧如故餘地半屬  
不毛而糧亦如故八村八百餘兩之錢糧今供於上者四分之

三 氏縣志 卷一 田賦志

十六

一焉而民猶賠累於空糧此真不可解說之苦矣設縣以後令

花戶登記灘地惠政在民庶其有瘳乎

戶口

二十年戶口並新增之數戶一千一百一十四口三千三百三十  
七

倉廩

關舊有社倉一在第一區公所東偏名曰七村義倉緣彼時八村  
尚無嚴家庄也創始無考今無存

志者曰關之倉學舊舉倉正副各一名經收拔款教養兼資昔  
人立此法甚良意甚美也雖丙申大河後各粟店倒閉倉學寄

存麥石大受損失而所餘之豆粟尚數百石焉春季按戶散放秋後加二經收歲以為常頗得古人常平倉之遠意庚子荒年盡數散放無升斗之收入未幾反正而社倉遂不可問矣

平民縣志卷之二

河防志

歐陽永叔作唐書地理志凡一渠之開一堰之立無不記之其縣之下實兼河渠一志而元史河渠志以歐陽元既為河平之碑文自以為司馬遷班固記河渠溝洫僅載治水之道不言其方使後世無所攷因作河防記欲使將來除水患與水利者按而求之黃河水性既異修治殊無善法然科學發明人存政舉安知後起者之無其人耶志河防

黃河舊在關東五代宋時距關止一里明初河漸東移逼近蒲州去關遠至五六里隆慶四年河大漲溢徙道穿朝邑而南移關於

平民縣志 卷二 河防志

一

東岸萬曆八年復決而東蓋自後又西移十餘里康熙三十四年復東徙水通關流迨乾隆嘉慶間迭經西徙漸徙漸遠去關二十餘里民國八九年後又漸次東徙漸徙漸近今則傍城流矣蓋河自龍門而下由韓城邵陽入縣界行縣境九十餘里以達於華陰志者曰大慶關舊在城西五里許今鄉人所謂院子地是也由今觀之使關非在西則洋洋黃河豈關距蒲不遠三里而遙之地所能容乎古稱東自峨嵋原西至鐵鑱山茫茫四十里即所謂龍王展腰地也吾儕小人實傷處此以與河伯爭此土無怪康熙三十七年河大決嚴王社等村二十餘堡沒馬四十八年河東許村等村沒馬道光十四年東林樓底村程家城等村

沒馬江家社新舊二城亦繼沒焉光緒十年後尖角田子村曹家廟等村沒焉二十年後新市鎮之大寨子獅子巷等村沒焉河東則北灘數百家亦隨沒焉民國初年西南灘新安庄五六百家又復沒焉十九年則沒及郝家庄嚴家庄半落城等村而縣城亦岌岌有其魚之歎五泉乃謂吾關岸去水不甚高然不溢他處或高四五丈輒溢土人以為鐵牛鎮河故不溢謂非欺人之語哉或者鐵牛沈沒以致不驗歟吁河患著矣且將歷代防河之陳迹縷述以備觀覽焉

月河二堰在邑極北與蒲州共之至城西關人謂之西港河汀志云河中府長老言關以北故有月河二眼昔人用之殺水勢者

平氏縣志 卷二 河防志

二

蓋河自龍門而來水勢洶湧月河則轉而之西又折而東於水勢少殺比至關則力微勢緩故頻年不至大溢溢亦不為害即水溢甚月河之水折而又西迄朝邑之東門而止大川容納又於風氣有裨比歲鄉民利稱田壅堰水不得上漸增漸高水故不西直瀉而下關當其衝辟之建瓴必無幸矣特未言開河立堰始於何時考宋時轉運使薛顏即蒲津北灑黃河上流為支渠殺水怒河中浮橋乃不為水所敗因取渠水溉傍田民頗利之此即月河二堰之證然數百年來河水小有泛漲即從西港以赴大河兩岸田禾可幸無虞即康熙光緒時黃河兩次大溢而四港依然無恙可知古人利民之用力深矣今陽侯為虐一

且遺跡無存誠可惜也

黃河石岸今無存河汀言關故有石岸嘉靖乙卯地城故址陷下萬曆戊子邑侯郭實欲築十餘里之金堤如河東故事旋以上計不果行因著論曰蒲坂萬室都邑衆志成城砌石而為岸即少有崩弛旋即繕治既堅既好城以水存秦人以關不係重輕委為巨壑敗城之極至不可振救余謂關之興廢非直天運亦人事也顧咽喉重地何可忽也今考永濟志河東石岸自唐世有之北宋時繼有繕築然不時圯明初修於守臣自成化至正德初僅歷三紀已六興役於是河東道王天瑞乃大築之得完固者四十餘年至嘉靖乙卯地大震堤岸盡崩於是河流每漲

平氏縣志 卷二 河防志

三

直入城郭隆慶四年夏黃河漲高丈餘浸及蒲城時楊尚書博家居議復修堤堰富民出金數千沿河築土堤三百餘丈以衛城郭至萬曆庚辰夏河自迤北南流直衝蒲城西岸古七里渡日崩岸數十步勢將大潰人盡震恐河東道王基乃請之山西巡撫議建石堤以捍洪災未幾河東道宋應昌繼至請如基議乃檄平陽府發府庫所儲歲收各縣大戶餘名銀六千七百有奇不足官復籌與之凡先後工費銀二萬六百有奇召匠採石於河津之乾柴溝市柏木為立樑具燔石為灰於條山之中物用備具衆議堤薄則不足捍激湍乃立址樹廓加頑石三足雜灰土堅築以實內基復煮米汁和灰砌石冶鐵灌之使相膠合

以固外身通計新堤自北徂南長一千三百一十九丈堤高出河上數尺屹如重城始萬曆庚辰歷四載至癸未乃竣王尚書崇古為碑紀功自堤成之後河亦西吳去城稍遠無衝摧剝之患計萬曆癸未至乾隆甲戌百七十年河塢久淤為陸而堤岸巋然獨存其砥礪駢萃處尚如故由是觀之則天瑞之大築堤僅長二千五百尺期年又五月而成今此之築其長逾前五倍四載而成可見用物宏者基自固致力多者耐愈久歷代防河此為近之但鉅款難籌付諸浩歎而已

磯頭名永安堤在河西岸柳村至新市鎮一帶大小約十餘旋圮於河無存者今為四區地蓋光緒十年後黃河西蝕愈甚趨渡

民縣志 卷二 河防志

四

鎮沒其半馬人心惶駭折毀日多鎮為閻文介之故里公時致政家居因函致省憲浼其修河有憲以公故特發鉅款委道員宮公爾鐸董其事宮公相度地形因取中條山之頑石於上流築磯頭十餘大者長數十丈小者十餘丈馬其形長傍岸而斜以逼水勢緣邊釘以柏舊壘以條石四填土石瓦礫上葺以磚使平如砥觀其堅壯足阻河之西衝不知粉飾之功亦可呈目前之效而水之冲也如水銀湯地無間不入况磯頭中雜土石勢難凝固苟有罅隙則一日瓦解馴致於坂塚下陷不難矣故不十年間而磯頭十餘無一存者擲金錢於洪波何責其為永安哉此治河之末策甚無取焉

土堤五泉志云元時河漲壞岸鐵判院全命條築馬築未言石大約土堤之類也民國二年十二年自北窰以迄古家寨之西余曾兩次督築土堤長皆數百丈址闊二丈高八尺頗形堅固足捍洪溝乃未幾而壞於樵子矣蓋修堤時曾雜林桿以築之樵子抽薪留隙故致冲決也是知千百人成之而不足一人壞之而有餘者誠苟且之計也十里之堤潰於蟻穴允哉言乎

志者曰余生長河濱數十年來於黃河之利害閱之熟矣防河之法惟度其勢順其性穿支渠以殺水怒誠上策也故西港之外有小港鐵貨港龍窩港至再至三不憚煩勞是誠知穿渠之利也其次莫如築堅堤以捍之雖需鉅款亦耐衝圯惟須藉城

民縣志 卷二 河防志

五

始克永固策之中也至磯頭呈功雖速亦易崩陷則下策也若夫築土堤以期日暮之效斯無策矣而時齋乃謂防河更無他法避之而已此亦無可奈何之語然細繹之不過仿漢賈讓徙冀州之民當水衝者之意耳言之雖易行之實難總之修河貴防患於未然若水逼城下舟泊屋側始謀修築噬臍何及矣

平民縣志

灘地志附整理灘地章程

黃河自元明以來代有遷徙桑田滄海日暮聞耳隆慶四年大河西移秦晉民之田其中者此疆彼界畔隙生焉壤地千萬頃以之牧畜則絕大之牧場也以之種樹則絕大之森林也利之所在人共趨之豈可視為厥脫而置之度外耶志灘地

明洪武二年以黃河遷徙不常朝蒲民爭退河地詔守東道兼轄陝西朝韓等處鎮蒲州為秦晉交涉灘地之始

夫灘地交涉繁賾瑩筆難述問嘗歷考往籍廣搜論著而知秦人之受損失遭虐遇有令人歎息痛恨而不能置者自有明以迄

平民縣志 卷二 灘地志

六

清初昔賢之論述審矣在李叔則河濱賦曰河身靡定河口肆隴昔傍姚墟之墟今吞蒲關之業蕩析故封嫁禍無節婢子道租庸以竭無田嗟晉魏是劫迫於荼毒乃紂乃桀結稔未登京坻未列金証畫鳴斧鎖繡而鬼號於沙岸之波免流於重華之闕問虞芮之問田何肝腦之凶裂匪敵國而用兵畏郵藉之有截如孤注之捐遺俾同井其離別結眾愁而為雲愴微此之蝕月畦失甘瓠野無瓜瓞飄揚荻花芟剪蒲葉寒街鳴雁罷牛臥轍孺羊不肥猗騎肩越此則津東之偏苦撫鐵牛而悲切者也李朴審編議曰黃河則地崩蒲州矣蒲州一尺之地種十數里先年和爭動至殺傷痛哭郊原何忍聞也又贈柴公入觀

序曰黃河自龍門而下流經敝邑汪洋浩瀚秋水時至與天為連叫呼怒號聲聞百里每每原田滙為巨浸而郵州與我共角地朝侵予疆暮刈予禾蠶食幾盡雷士楨條鞞議曰頃者黃河西徙計二十五里有奇東南一隅崩入蒲州之境省分山陝失業之民越河而取一草輒被彼民殺死裂處投河又送郭公入覲序曰東南一隅稍稱沃壤而蒲坂之雷首山與其護城石岸礮礮堅緻上下可數十里薄河而西徙朝土田淪在河東餘二千頃朝民而越河發一犁折一薪也蒲之豪且裂體投魚腹矣而賦猶朝民供之此可為痛哭者也且薄岸之石朝民有舟者為運北山數年蒲岸告成獨不可漸營朝岸使水由地中田還

平民縣志 卷二 灘地志

七

失業之民乎李建渡黃河詩曰自從持鋤競操戈不樂安耕樂相拒波濤遠却東條山竟作晉田爭種拒秦人因之夜取禾年年殺人血流杆王會汾書周復初事曰永濟與秦人夾河為界秦人時以私爭與永濟人鬪河上每千百人彼此相尋若警寇復初曰鬪則人多傷多傷則爭愈不息莫如約吾民使無以秦怨而以信義布之秦人當自服鬪可終息遐齡如所教為之已而果然歷觀諸賢之言則數百年來灘地競爭之劇烈概可想見然每一畔啟往往晉人勝而秦人敗何也蓋以武力則晉人半屬土著號召自易秦人渡河涉遠集眾為難是客客之勢異也以與訟則晉人佃田儲糧款不籌而自豐秦人按地攤錢日

以久而無繼是貧富之形殊也無怪秦人常居於不敢與較之地位也傷哉

雞心灘在縣南四十里黃河中初河決朝邑移大慶關於東岸由是朝邑與蒲界接而河壩水涸沙潭可田者秦晉人雜耕其間久之相爭至於鬪殺康熙十三年始令山陝巡撫會勘於大慶關東立牌界分秦晉築牆植樹限制其人定山陝刁民例示以嚴誅然其民皆愚悍貪利而永濟長旺諸里民悍桀尤甚雍正七年復以河灘大缸乃遣兵部侍郎馬爾泰內閣學士何國宗出按視為丈其地平分馮至乾隆三年河中復漲一灘長可十五里其廣五六里秦人呼曰來沙晉人名以雞心方灘之生永

平氏縣志 卷二 灘地志

濟朝邑華陰之人並就盜墾而私為之界及十二年永濟民欲得全灘種之揚言昔本以大河為界今秦人實據我耕地朝邑華陰人則謂分耕灘地已久安得獨歸晉且界故不以大河也於是復鬪如初兩省大吏各遣官會視將平其爭然會者議各以私久不決旋同州府喬奉檄與蒲州知府李及永濟朝邑華陰三縣令再勘馮議分已定上之兩巡撫並是其議即以奏於朝章下戶部戶部請下山陝巡撫再委官吏詳按審核之必使均平不致復爭於是晉撫委雁平道葛歸綏卓秦撫委榆葭道禮澧商道李以乾隆十三年四月十五日期會河上雁平潼商道等公勘得灘屬河中界在秦晉之間惟晉之瀕河村民種

灘者數多而秦民瀕河種灘者數少應將此灘除去四圍嫩沙不可田者外其灘中已熟之地并未種老灘均以六分給晉民四分給秦民其應分界限請起自原築界牆之南就其地勢賦弓之形灣環對照灘之東頭鳳凰嘴一並照前築牆立界至其地之頃畝應令各知府縣令及蒲州永樂潼關撫民二同知公同文明分給即於乾隆十四年起租並以灘地及佃種者授之撫民永樂同知使主收其租課而於耕種之時會同營汛前往巡查彈壓倘有侵佔爭鬪等即以山陝刁民例罪之先是山西巡撫奉旨與陝撫而加商度乃於十四年二月兩巡撫亦偕會灘中及得雁平道等議並以為允即采其言入告報可於是

平氏縣志 卷二 灘地志

四月十五日原勘諸道府縣令共丈灘地計二百二十二頃九十九畝有奇永濟分地得一百三十六頃四十六畝餘其在秦者朝邑分地得五十三頃二十畝餘華陰分地得三十三頃三十二畝餘灘地之勢西厚而東薄方丈量時除去東灘瘠土闊三百步許不在分列則同州府之意以晉民所得地薄折而補之俾無偏私初戶部以灘地利多稅輕故民爭無已將重為之賦秦晉二撫議下有司永濟諸令並以灘多瘠瘠非膏腴比且有無不常每歲畝租但可五升憲府因戶部言駁難數四後定一畝為額云凡灘之役始乾隆丁卯春訖庚午五月先後凡四年河東道喬記其事

洎乎同治光緒之際灘地之利愈大秦人之爭愈力秦晉之交涉愈繁而仇亦愈深永濟下陽等村甚至以灘地租入之款存儲不用以備與秦人啟釁與訟之需競爭之案不可縷述故當時有九死十傷之語蓋啟釁一次而死者九人傷者十人也延至宣統之初晉省特委呼延太守庚赴蒲查勘情形妥為辦理秦積重難返利慾薰心雖多方開導如以水投石不可理喻以致徒勞跋涉成為畫餅秦人雖極憤恨終亦無可奈何也民國初年朝邑之委員程華陰之委員仇辦理數年雖極力爭持卒之舌敝筆充耗費不貲亦不能各如其願以相償十三年華陰永濟又以灘地啟釁致釀人命究其終極晉人亦不過酌償命價

平氏縣志 卷二 灘地志

敷衍了事而已而秦晉之正式分界不知何日始能達此目的也

灘地廣闊草木暢茂牧畜最為適宜古昔盛時關庄上下牧羊至數十羣關之西有地名羊圍民國初尚存遺跡後以黃河東蝕灘地日蹙牧業頓衰至九年河決巨口析為二河關東西皆成巨浸羊盡餓死以致牧業絕種豈非天哉

栽植樹木古昔最為發達關之西地名柳樹林今尚膾炙人口樹木密茂濃蔭鬱蔥而要以嚴家庄為最盛近年政府提倡大著成績北街村西北一帶綠蔭成行拱把之樹何啻千百至河東街後棧伐殆盡一望杳然誠可慨也

平地逼近黃河物產多與他邑同繁富夥鈞不克殫述爰述其稍多者類誌之六穀除稻之外無不有之果屬昔時最盛若古家寨之桃城東之林檎城北之棗嚴家庄之梅李皆既多且旨而瓜則彌望皆是甘美異常落花生種者愈多山東客民取以榨油民國初年油坊至四五十家亦云盛矣藥則香附公英遠志木則榆柳草則蒲蘆畜則牛羊犬豕獸則豺狼狐兔鳥則雉兔鱗則鯉鯽然不常有也棉花昔時無家無之綿以紡績籽以取油又苧麻子亦能榨油薯芋聊足充饑凡此皆土產之至夥者也

平氏縣志 卷二 灘地志

製造之業昔盛今衰光緒初年榆柳最多工師言灘之榆柳堅細異常榆以之造車柳以之造椅杌坐榻之屬四方銷售最廣至於柳秧俗名柳梢則編灘皆是之以之編栲栳捕籠簸箕等物而根以供薪不可勝用又若蒲以編扇蘆以織箔席皆取給不乏且咸同之際曬鹽之業頗盛味厚質醇與潞鹽埒河東道以其妨於潞引之行銷特給關民鹽灘銀二百兩令主簿查戶散放以禁民曬而主簿乾沒其銀惟禁民不得曬鹽民亦不敢與較以後歷年減少至宣統時竟減至八十兩民國肇興直置此款於不問異矣

志者曰大哉灘地乎能為絕大之牧場能為絕大之森林能為絕大之倉箱能為絕大之圍囿舉飛潛動植之物無不包含孕

育於其中數百年來晉人獨視為願中物而絕不許秦人之染指有是理哉今日者玄冥東顧復我舊疆使數百年不決之案一朝定讞可見天道之無往不復也虞芮之爭其可弭乎  
修正陝西平民縣整理灘地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係因整理灘地裨益民生而設凡在本縣境內灘地均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 第二章 地界

第二條 原屬朝邑縣管轄之河東大慶關劃歸本縣設立治城所有河東大慶關一帶暨河西各方面地界由政府

平民縣志 卷二 灘地志 章程

十三

財政廳民政廳派員會同本縣暨華陰朝邑兩縣參照省政府設三平民縣呈明行政院分咨內政部山西省政府暨通令原案分別查明劃清界限各立石畔繪具詳圖呈由省政府核轉備案所有界內一切地畝既為本縣管理區域

### 第三章 程限

第三條 私有及已墾國有之地其所有畝數不加限制至未墾國有之地每私人一名領種至多不得過二百畝每注人一名領種至多不得過五百畝以寓平均地權之意而防大地主之發生

第四條 凡領種灘地無論個人或法人之團體員非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享有承墾權倘有非國籍之人轉相委託代為承領或租賃情事一經查出將地段收並治被委託人以相當之罪

### 第五條

凡沿岸花戶所種灘地如持有昔年河未遷徙以前舊業印契及其他重要証據可咨證明者認為私有其尚在水內者以荒地論仍應報明作為暫記不收登記費俟灘出能墾種時限一月內報請縣政府補行登記繼續認為有效一切手續仍照定章辦理但逾限不報者以國有論

平民縣志 卷二

灘地志

十三

### 第六條

凡私有國有灘地應依下列步驟整理之  
登記驗契勘丈評價及所有權五項辦法隨時接續辦理統限六個月內完竣

### 第七條

私有灘地自縣政府公佈後由花戶按兩個月內自行報告登記及驗契逾限不報者加征登記費二分之一以資督促

### 第四章 墾種

第八條 國有未開灘地盡數招民人承領開墾自承領之日起依照墾荒向例滿三年後按等繳價承買或租佃聽民自便